四川省2022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全省统考期间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于考前20日应阅读并签署《四川省2021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全省统考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（由报名单位随准考证一并打印发放给考生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请广大考生于考前通过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三、请广大考生考前（特别是公众假日期间）提高防护意识、坚持做好个人防控措施和健康管理，自觉遵守省内各地防疫要求，考前14天尽量避免前往或途经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出差、旅游，避免到人员密集区，减少参与聚集性活动，减少人员接触，公共场所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，保持公共场所“一米线”社交距离，不接触发热、有咳嗽症状等呼吸道症状病例。

四、所有考生须提供本人本次考试第一科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14天内行程监测情况，健康码为绿色、体温正常、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可参加考试。检测报告以天府健康通内“核酸与抗体检测结果查询”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为准。

五、如有以下情况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在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考前21天有国外境外旅居史，或天府健康码为“红、黄”码的人员。

（二）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等流行病学史处于被集中隔离或观察期的人员。

（三）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的确诊病例。

六、外省入（返）川考生，应及时关注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尽早做好相关准备。境外或中、高风险地区返川考生按我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管理。

七、请考生赴考时注意个人防护，提前备好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严禁佩戴有呼吸阀的口罩）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，进出考场（点）、考试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八、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场（点）。考生进入考场（点）前，应主动出示本人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防疫健康码“绿码”（随时更新）、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通中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按要求主动扫场所码，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〈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体温异常、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应退出体温检测区，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，仍不合格的应退出考试。

九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检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，不得在考场（点）附近逗留，确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聚集。

十一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依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按照考场（点）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